

海口市民政局文件

海民发〔2023〕105号

海口市民政局 关于开展慈善组织 2022 年度年报年检 工作的通知

各慈善组织业务主管单位，市民政局登记的各慈善组织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就开展慈善组织 2021 年度年报年检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我局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、社会服务机构要进行年度报告，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报送 2022 年度工作报告(含财务会计报告)，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还应当报送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(一) 慈善组织需登录民政部年报年检填报系统(网址：<http://csmj.mca.gov.cn>)，在线填写年度工作报告(含财务会计报告)，并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印发的《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》规定的格式出具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。年度工作报告(含财务会计报告)、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需打印纸质文本，由法定代表人、监事签名，加盖本组织印章后送交业务主管单位初审，慈善组织请于2023年5月31日前将初审后的年度工作报告PDF版本、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电子文档上传至年报年检系统，无需提供纸质材料。同时，慈善组织应当及时在“慈善中国”网站公布年度工作报告全文。如对填报系统有疑问，可通过登录界面所留联系方式咨询技术服务人员。

(二) 市民政局接收慈善组织的年度工作报告(含财务会计报告)、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后，及时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各慈善组织对年度工作报告、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(三) 市民政局将抽取部分市级慈善组织通过专项审计等方式进行检查，重点检查专项基金、信息公开、业务活动、内部治理、对外投资及接受境外捐赠资助情况。

(四) 对年报年检工作中发现的问题，民政部门将责令慈善组织及时整改；情节严重的，将依法进行处罚。对逾期未按时限和要求参加年报年检或虚假填报的，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；联系人：吴高浩；联系电话：68723679)